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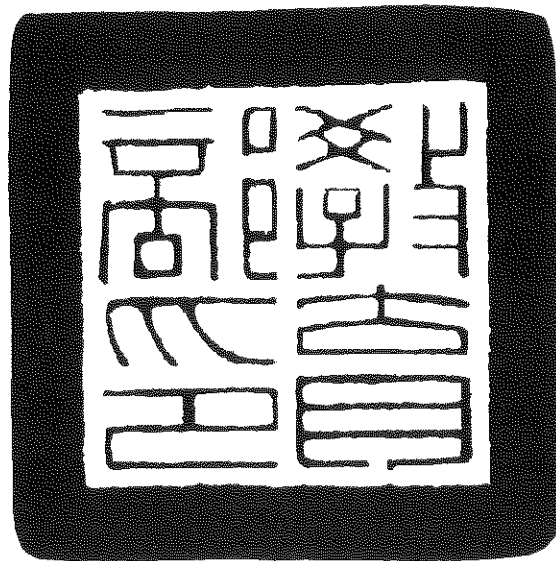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94009B號



訂定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

部長 潘文忠 出國

政務次長 蔡 清 華 代行